

# 国乐岛项目音乐厅（进口）乐器 采购项目

## 合同文件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上海释智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上海释智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国乐岛项目音乐厅（进口）乐器采购项目  
（JSZC-320281-JYFZ-G2024-0043）

2、项目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一

3、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3580000 元（小写），叁佰伍拾捌万元整（大写）。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168141.59 元，叁佰壹拾陆万捌仟壹佰肆拾壹元伍角玖分（大写），税款金额为 411858.41 元，肆拾壹万壹仟捌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大写），税率 13%；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未行部分合同价款所适用税率，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同时，因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金额/合同总价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应变化。

分项价款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1	大三角钢琴	Steinway&Sons	D	1 架	2130000	2130000
2	小三角钢琴	KAWAI	GX-6	1 台	368800	368800
3	定音鼓	BERGERAULT	GS20、23、26、29、32	1 套	580000	580000
4	大军鼓	BERGERAULT	BSBD-03	1 个	52000	52000
5	竖琴	CAMAC	Égérie Extend ed	1 台	184000	184000
6	对镲	ISTANBUL	XOB16、 XOB18、 XOB20	1 套	22000	22000

7	吊镲	ISTANBUL	MC16、 MC18、 MC20	1 套	16000	16000
8	马林巴	BERGERAULT	SRS50	1 台	100000	100000
9	木琴	BERGERAULT	XPH40	1 台	67200	67200
10	钟琴	BERGERAULT	BG30	1 台	60000	60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358000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退付办法：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支票、汇票、本票时，招标人退回相应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票据或等额现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给招标人（采购人）带来不利后果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招标人（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或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延期完成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可予以退付。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中标方损失，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如果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以确保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相当。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间，乙方免费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合同签订后立即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承担。

####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1) 所售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执行免费质量“三包”（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即对问题产品予以无条件包修、包换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 保证所供产品正常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将顺延，且乙方将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实行7\*24小时紧急响应服务（全年无休，无论是否为工作日），即在接到使用方紧急联络后，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将在1分钟内，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联络途径作出最快、最有效答复，以帮助甲方解决所供产品在使用、维护或保养上等遇到的任何技术难题。

4) 所有产品在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后，由于其本身或非人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而导致的任何故障或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将在1分钟内，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联络途径作出最快、最有效答复，1小时内（全年无休，无论是否为工作日）抵达使用方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配件服务，简单故障于1小时内修复完毕，复杂故障于2小时内修复完毕，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使用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故障期间如遇演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同档次产品给甲方临时使用，需更换的设备或送修的产品，将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替代，而用其他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代替时，应经甲方同意，且不补差价，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承诺无条件调换该问题产品。

5) 因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而造成产品故障或损坏的，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乙方将在1分钟内，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联络途径作出最快、最有效答复，1小时内（全年无休，无论是否为工作日）抵达使用方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免费）。经乙方专业维修人员检查，确认可以修复的产品，乙方将提交零配件报价清单（仅收成本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维修程序，1-2小时内修复完毕，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使用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甲方将根据乙方报价清单支付乙方相应费用。故障期间如遇演出，乙方承诺以成本价提供同档次产品给甲方临时使用。

6) 确保充足的备品备件以及及时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2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主要设备进场经甲方确认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配套设施全部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7%；

(5) 剩余 3%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之后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3、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具体支付进度还应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执行，如延期支付，委托人不承担利息或违约金，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当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全称（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若金额不符或者建设单位名称有误，委托人有权拒付或延付工程款。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通过检测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或安装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逾期交付或安装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主要设备必须提供相关产地说明，如发现非原厂正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项目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没收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1、售后服务未按承诺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为签署，无正文】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4 日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8号  
联系方式：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4 日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8号



联系方式：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4 日



乙方（中标单位）：上海释智文化艺术咨  
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号901-180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见证方：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  
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4 年 12 月 4 日





附件一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1	大三角钢琴	Steinway&Sons	D	1 架
2	小三角钢琴	KAWAI	GX-6	1 台
3	定音鼓	BERGERAULT	GS20、23、26、29、 32	1 套
4	大军鼓	BERGERAULT	BSBD-03	1 个
5	竖琴	CAMAC	Égérie Extended	1 台
6	对镲	ISTANBUL	XOB16、 XOB18、 XOB20	1 套
7	吊镲	ISTANBUL	MC16、MC18、MC20	1 套
8	马林巴	BERGERAULT	SRS50	1 台
9	木琴	BERGERAULT	XPH40	1 台
10	钟琴	BERGERAULT	BG30	1 台

